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六三二次会议

2007年2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比什先生	(斯洛伐克)
成员:	比利时	希瓦利埃先生
	中国	崔天凯先生
	刚果	伊奎贝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印度尼西亚	哲尼先生
	意大利	克拉克西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秘鲁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
	卡塔尔	鲁迈希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先生

议程项目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2007年2月8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7/7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7-24427 (C)



上午 11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2007 年 2 月 8 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7/7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古巴、埃及、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苏丹、瑞士和乌拉圭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我提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高兴地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以下人员与会：大会主席谢哈·哈亚·宾特·拉希德·阿勒哈利法阁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先生阁下、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阁下。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要提请各位注意文件 S/2007/72，其中载有 2007 年 2 月 8 日斯洛伐克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信中转递了关于正审议的项目的概念文件。

请允许我作开场白。我非常荣幸地召开斯洛伐克共和国首次组织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斯洛伐克选

择将安全部门改革作为本次会议议题并非偶然，因为我们自己的过渡经验表明，此类改革对于我国的安全、稳定、善政和快速发展是何等重要。

我们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一年时间里，了解到安全部门改革对于世界其它地方也是如此重要。特别是在摆脱冲突的国家，我们看到，安全部门缺乏改革是发生冲突或冲突复发的一个根本原因。在安理会所审议的几乎所有局势中，安全部门改革问题一向是稳定和可持续的冲突后稳定和重建的先决条件。

然而，安全部门改革并非只是简单的冲突后机构和能力建设。未改革的安全机构直接影响到人民的日常生活。因此，安全部门改革的最终目标应当是通过这种公共服务来改善人民生活，这一点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我们要想实现这些目标，就必须解决一个基本难题，即如何在本国当家作主和国际支持之间实现平衡。本国当家作主对于任何安全部门改革的成功和可持续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然而，特别是在冲突后环境下，国家行为者常常缺乏足够资源，因而需要国际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做得不错，推动了世界很多地区的安全部门改革。然而，我们认为在国际活动的协调、一致和效率方面尚有改善空间。我们认为，今天的辩论将在这方面给予重要推动。

因此，我高兴地欢迎大会主席谢哈·哈亚·宾特·拉希德·阿勒哈利法阁下、立陶宛常驻代表兼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大使阁下、安哥拉常驻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阁下与会。

这些努力中的一个重要角色将属于秘书长。因此，秘书长与会让我们感到特别荣幸。这是主席国斯洛伐克召开的首次公开辩论会，也是秘书长任职期间所出席的最初几场辩论会之一。因此，我们认为安全改革问题在他任职期间将始终是他关注的中心。

我现在请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与各位成员一道参加本次辩论，讨论一个作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帮助在激烈的冲突后重建可持续和平的核心的专题。我感谢斯洛伐克外交部长扬·库比什先生让我们有机会一起讨论该问题。

安全部门改革对于我们很多人来说是一个比较新的词。然而，它代表了本组织长期以来主要处理的问题：寻求可持续安全以及承认安全也是使各国走上发展道路的前提。

对于联合国来说，安全部门改革旨在实现有效、可问责和可持续的、在法治和尊重人权框架内运作的机构。通过这样做，安全部门改革体现了联合国的核心价值观和原则：承诺法治、承诺保护人权以及承诺发展国家，并将这些视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石。

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实际参与受到了数十年来在冲突后环境下维持和平行动的影响。这一经验中的四项基本经验促成了我们的思维形成。

第一，安全是冲突后和平建设至关重要的直接条件。起码的安全对于群众来说是最明显和最直接的好处之一，使他们有机会重享生活和尊严。因此，它也是开展长期发展努力的一个条件。

我们知道，建立和平阶段安全问题处理得好坏影响到我们维和人员能否在早期提供起码的安全。今天，我们对和平协定的早期决定——特别是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复员方案）方面——对此后努力确立可持续安全结构和进程的影响有了更好的了解。我们的目标必须是确保和平协定和复员方案有助于而非妨碍恢复可持续安全。

我们正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我们在发展我们的调解能力，以支持建立和平与和平谈判。我们拟定了全面和全系统的综合复员方案标准和方案，这些标准和方案日益成为早期建设和平努力的组成部分。这些早期的框架有助于为可持续的安全改革奠定基础。

我们吸取的第二个经验教训是，不能在真空中恢复和维持安全。在支助实现和平的努力时，至关重要，我们必须顾及该国和该国境内各族群的需要和观点。国家主权是可持续和平的关键。这就是为什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该基于首先要有和平可维持的原则，这也是为什么联合国努力的重点应当是支助各国当局努力建立可持续的安全。

我们还开始认识到，冲突后环境中的国家主权不是一种静态存在。与此相反，在使领导人和各族群参与建设和平进程时，自主权会逐步发展。地方自主权的范围越广泛，安全就越可持续。这一原则指导我们在科索沃的努力，联合国大家庭在那里与一系列范围广泛的国家和地方政府实体打交道，我们还正在就安全部门改革开展全省范围的协商。

这种协商的目的是要全面了解各种安全需求和观点——了解地方社区最紧迫的安全关切以及它们认为可如何最佳顾及这些关切的观点。这一根本的原则还开始形成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独特方面之一——其捐助国包括若干已顺利地由冲突过渡到可持续和平的国家。这些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参与，为联合国支助各国当局的努力带来了宝贵的知识和观点。

联合国吸取的第三个经验教训是，可持续安全不止于使士兵和部队重返社会或培训和装备个别警官。我们在海地、东帝汶、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付出了代价后已经认识到，如果没有确立切实有效、管理良好的安全机构，维持和平就不能持久。

可持续的安全涉及加强各种机构和进程。这要求进行干练的管理、可持续筹资和有效的监督。这就是为什么在警察改革方面，我们不再仅仅注重于指导和监测个别的警官。通过诸如常设警察能力等倡议，我们还在努力支持各国当局建立可持续的执法机构。我们与内政部和司法部、金融和公共行政机构一起密切协作，并与人权监察员和族群团体一道工作。

第四点也是最后一点，我们取得的经验教训是，在冲突后建设可持续安全超越了任何一个角色的范畴。即使在联合国本身内部，也有许多能力分散在系统内的各个部门。我们必须对此予以充分协调，以此作为一种有效回应的组成部分。

但联合国仅仅是一个角色。要建设可持续安全，就必须有以下许多其他角色的参与：会员国、区域组织、布雷顿森林机构等等。其中每一个角色都能带来特别的见解和专门知识。即使角色和任务的组合在每种情况下有所不同，所有这些不同的努力也是必需的，而且必须对之进行认真的协调。联合国在许多国家支助国家政府开展此种协调。由于其普遍性和合法性，联合国可作出特别的贡献。

我感到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已注意到这些经验教训。维持和平任务正在日渐反映安全部门改革的观点。涉及目前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实例，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推进安全部门改革，在布隆迪开展机构改革和组建整编安全部队，加强塞拉利昂的安全部门，以及支持和改组科特迪瓦的国防和安全部队。

从现在开始，我们的总体任务必须是确保向联合国维和人员提供他们为切实有效地开展这些任务所需的指导和支助。我们必须向维和人员提供他们为向各国当局提供持续和高质量的援助所需的标准、准则和培训。我们必须确保，特派团负责人拥有知识，工作人员也拥有专门知识，来指导工作人员开展复杂的支助任务，而且我们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向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实地特派团提供高效率 and 反应迅速的支助。最后，我们必须将联合国对冲突后环境中安全改革的支助与制定综合建设和平战略的持续努力密切协调起来。我期待与所有会员国共同努力，争取实现这一重要的目标。

主席先生，我要再次表示我们感谢你主动举行这次辩论，并感谢斯洛伐克以认真的方式筹备了本次辩论。我还要感谢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上星期召开了关于这一专题的“阿里亚办法”会议。最重要的是，我感

谢安理会所有成员致力于有效地履行安理会所面对的重大职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光临并作了令人鼓舞的发言。

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其发言限制在五分钟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大会主席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发言。

阿勒哈利法女士（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长邀请我就安全部门改革这一重要问题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作为主要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宪章》机构，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主席先生，我热烈祝贺你适时地采取了这一主动行动。

我欢迎今天的这次重要会议，这次会议是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辩论之后举行的。在多其项决议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的主导作用，即协助摆脱冲突的国家建设并加强体制能力，以促进共处及和平解决争端。

大会还强调了有必要加强国际社会及其所有机构和方案在处理冲突后国家问题方面的作用，以使这些国家能避免重陷冲突。不能低估安全部门改革在促进这个议程方面可起的作用。

我们应确认，与其他组织相比，联合国在这方面拥有相对的多边优势。由于其普遍合法性，它在制定政策和建立能力方面享有发挥领导作用的独特地位。任何其他组织都不像联合国这样有如此广泛的包容性和全面性。

冲突后国家中的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每个国家的安全机构是其主权和国家特征的核心。国家的核心机构——警察、军队和司法部门——对国内稳定和司法公正、善政和法治至关重要。那些机构的不偏不倚性反映了一个国家的民主价值观念的牢固性和深度。没有那些机构的有效运作，没有人民对它们的信任，经济发展和民主价值观念将会受到破坏。一个有能力的、守法的和良好的——同时接受有效的平民监督的——安全部门对全面的和平建设和重建努力以及可以使贫穷者受益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这就是为什么由各国主持安全部门的任何改革进程是极其重要的。冲突后局势中和平与稳定的巩固取决于一个由各国自己主持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进程，包括迅速而有效的安全部门改革。

联合国可以起一种重要的能力建设作用，特别是在冲突结束后。以维持和平行动开始的安全部门改革是从冲突局势向长期稳定和经济发展过渡的一个组成部分。

必须更好地协调我们在国际上以及在本组织中作出的集体努力，以便确保为冲突后国家所提供的迫切需要的援助能够产生更大的效果。我们需要在大会的框架内通过一项共同政策，以明确定义这些概念，并协调在整个联合国组织以及在其各部门和机构中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鉴于日益需要联合国的支持，特别是鉴于目前的多数冲突往往是国内冲突，而不是国家之间的冲突，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起一种非常重要的协调性和实质性作用。

我要强调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和决策机构可以对这种正在出现的辩论作出的重要贡献。通过与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道努力，我们都可以一个由所有会员国参加的公开和有透明度的辩论中，对发展一个总的政策框架作出贡献。因此，我欢迎大会有机会讨论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先生发言。

采库奥利斯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斯洛伐克召开今天的会议，并邀请我参加关于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作用的这次辩论。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的邀请，因为你通过这样做而再次确认，在安全问题与发展问题之间存在的传统的分界是人为的和不可持续的。确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洲问题的各特设咨询小组就是以这种观点来指导其工作的。在促进对救济、重建和发展采取一种一体化做法并鼓励调动资金的任务范围内，两个咨询小组——关于几内亚比绍问题和关于布隆迪问题的咨询小组——都呼吁更加注意安全部门改革，以此作为一种方法来处理很多局势不稳定国家中的关键结构性冲突根源之一——即安全部队参与政治事务。这些特设咨询小组的经验使它们得出如下结论：安全部队的作用，特别是它们的国内作用，以及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是冲突后建设和平议程的关键组成部分。没有一种安全的环境，恢复、重建和可持续发展是不可能的。

这就是为什么这些特设小组在其在有关国家举行的会议上，始终把军队视为对话的关键参与者。正是这种接触，以及它们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对话，导致它们支持关于进行安全部门改革的呼吁。确实，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在2004年6月对几内亚比绍进行的联合访问期间，与安全理事会一道呼吁国际社会立即紧急提供援助，以便为执行全面改组该国武装部队的一个整套方案提供资金——这是出于对服务条件差、军队内部种族分歧以及小武器在该国普遍存在等情况的关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2005/2号决议中还欢迎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以下建议：建立一项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自愿紧急基金，以支持与军事改革的规划和实施有关的努力。

可以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为，在冲突后国家中，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缺乏进展的情况将继续加重政治不稳定和不确定因素，从而阻碍发展。此外，减轻贫困方面的进展将使安全部门改革任务变得较为容易，因为复员的士兵和前战斗人员将更愿意放弃他们的武器。因此，在国家减轻贫困战略中，以及在捐助

者进行的发展合作活动的范围内，应对复员的士兵和前战斗人员给予特别的注意。

随着联合国系统发展其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能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发挥其在经济、社会、环境和人道主义领域里的协调作用的范围内——将继续鼓励和促进一种统筹兼顾的协调做法。这种做法是基于以下共同认识：联合国系统与其他多边、政府和民间社会行动者相比拥有相对优势。在其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其任务范围内，尽力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为促进安全部门改革而作出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发言。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个人和主席国斯洛伐克邀请我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就有关安全部门改革这一复杂但却非常重要的议题向安理会发言。鉴于安全部门改革仍然是冲突后建设和平议程上的关键内容之一，本次辩论显然是及时的，并且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特别重要，因为辩论是在该新设立机构开始在实地进行面向行动的具体努力的时候举行的。

我希望，今天提出的建议，以及在联合国内外不同论坛上就这项议题提出的建议，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制定一个全面、一致和协调的联合国方法的目标。

正如我刚才指出的，由于其组成和性质，安全部门是复杂的。它的组成是复杂的，因为它包含一个广泛的安保行动者群体，包括武装部队、警察、情报和安全部门、安全安排和监督机构、司法和执法机构，以及不属法定的安全部队，如解放军、游击队和民兵。该群体的范围极其广泛。安全部门包括为保护国家及其公民而有权使用、或下令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所有组织，以及负责其管理和监督的文事机构。

鉴于安全部门的复杂性，在解决其问题时需要采取全面和协调的方法，尤其是该部门的改革。正如主

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去年 10 月在第四委员会的发言中指出的那样，可持续的安全部门改革需要许多国际行动者，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只是这方面的一个因素，会员国、多边行动者和国际金融机构是同样重要的。

尽管人们普遍承认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联合国仍然需要发展能力和进行协调的领域，但同样必须指出，本组织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部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而且安全理事会特别关注这个问题。大会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设工作组有关摆脱冲突的国家的经验，也提供了有关该问题的宝贵想法。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部也参加了实地的具体行动或积累了有关安全部门不同方面的重要知识。

我同样高兴地看到潘基文秘书长从任职一开始就关注这个问题——他最近在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期间呼吁刚果当局注重安全部门改革，他今天上午的与会就是他关注这一问题的明证。也正是因为认识到这个事实，前任秘书长科菲·安南在 2006 年决定设立一个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组。该工作组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其任务是制定一项政策，列出在建设和平努力中联合国参与安全部门改革的各项选择。工作组的组成清楚地体现了一个事实，即联合国的任何机构不能单独处理这个问题。

我特别赞扬安全理事会发挥的作用，以及对这一重要问题，特别是与冲突后局势有关这一问题的重视。因此，我相信，安理会将利用联合国其他机构在这一问题上所做的工作。安全部门改革的成功是在任何冲突后局势中取得成功的关键。

因此，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是我们在今天的审议中能够以此为基础的例子之一。另一方面，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中的方法应当充分考虑到本组织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因为该委员会是达到同样目的的一个重要

框架。认识到有效的建设和平工作需要安全部门进行周密的改革，建设和平委员会同有关各国政府协调，在列入其议程的国家——即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不遗余力地解决这个问题，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在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同意，需要在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领域中继续进行目前的本国努力，以加强司法制度和公平执法，并进一步促进包括警察和军队在内的安全部门的可持续改革。

关于在布隆迪加强法治和安全部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认同本国加强法治的努力在巩固和平方面的核心作用，以及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重要性，特别强调有效的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的改革。

因此，我们面临一项艰巨的任务。但是，只有在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下，同时本国负责地当家作主，才能在冲突后局势中进行安全部门改革。这是国际社会值得进行的投资。海地、东帝汶、几内亚比绍和其他国家最近的经验清楚地表明，除非国际社会进行可持续的长期参与，否则脆弱的和平安排可能遭到彻底的破坏，使国际和平遭到严重挫折，并把有关国家留在安理会议程上。

所有这些教训应当有助于我们今天的讨论。区域组织本身以及通过这些组织同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合作中积累的经验，清楚地表明需要加强区域组织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关系。我相信，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个论坛将是进行这种讨论的框架，从而丰富辩论的内容以及寻求冲突后局势的解决方法的工作。

最后，我要感谢主席国斯洛伐克将这个主题列入本月安理会议程。我相信，今天的辩论不仅将有助于突出安全部门改革这个议题对于国际社会的重要性，而且还将有助于寻求解决办法和国际社会的持续参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安全理事会向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助理崔天凯先生阁下表示热烈欢迎，并请他发言。

崔天凯先生（中国）：主席先生，各位同事，请允许我祝贺斯洛伐克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赞赏斯洛伐克倡议举行这次公开辩论，并且很高兴看到阁下你亲自主持今天的会议。

安全部门的改革，是联合国维护和平、建设和平的重要内容。联合国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等地的实践证明，改革安全部门的努力是有成效的，对于恢复和平、促进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与此同时，经验也提醒我们，安全部门的改革还面临着许多问题和挑战，需要我们有效地应对。刚才秘书长、大会主席、经社主席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发表了重要的意见，对于我们的讨论很有启发。现在我想谈四点看法：

第一，安全部门改革，应该立足于维护和平、建设和平的大背景，着眼于当事国的长治久安和持续发展。重点是通过改革，使军队、警察等部门成为国家建设的参与者，社会稳定的维护者，经济发展的促进者，而不是战争和暴力的工具，更不能成为冲突和动荡的催化剂。

第二，安全部门的改革，应该服务于维护和平与建设和平的综合战略。维护和平，建设和平，涉及方方面面；特派团的授权多种多样。安全部门改革，应该与推动和解，恢复经济，促进法治，保护人权等方面的工作，彼此协调，相互补充。国际社会对于它们，应该同等重视，平行推进，不宜厚此薄彼。

第三，安全部门的改革，应该充分发挥联合国的重要作用。目前，安全部门的改革，牵头方众多，协调不足，影响实际效果。联合国有着独特的优势，应该更多地发挥主导协调作用，使各方形成合力，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联合国可以充分借鉴在多年维和实践中形成的有益做法，制定安全部门改革的综合策略，充分发挥联合国大会、安理会、经社理事会、建

设和平委员会、以及有关特派团的作用，并且加强联合国同有关区域组织的沟通与协调。

第四，安全部门的改革，应当尊重当事国的意愿，多和当事国协商，听取其意见。重建国家机制，本质上属于一个国家的内政，最终还是要靠当事国自己的努力。各个国家的实际情况不同，面临的问题各异。国际社会的努力，应该重在提供帮助和咨询，着眼于培养当事国的造血功能，让当事国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机制和做法，量体裁衣，而不是越俎代庖，更不能强加于人。

联合国建立在两次世界大战的惨痛教训之上。现在，世界已经进入 21 世纪，建设一个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是联合国面临的重要任务。我们有责任向饱受冲突之苦的人民伸出援助之手，帮助他们远离战争，恢复法律秩序，享有稳定和安全；帮助他们力行宽恕，化解矛盾分歧，实现民族和解；帮助他们医治创伤，走上发展之路，享受和平红利。这些是预防冲突、维护和平、建设和平的关键所在，也是《联合国宪章》的精髓所在。让我们为此而共同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安全理事会热烈欢迎意大利外交部副部长维托里奥·克拉西先生阁下，并请他发言。

克拉西先生（意大利）（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的斯洛伐克组织这次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辩论。我还要欢迎你部长先生与会，这证明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本次会议为我们对迄今所做工作进行共同评估和确定未来优先行动的途径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机会。

意大利赞同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主席作的发言。然而，我们要强调几点。

我们认为，安全部门改革对于稳定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和防止将来重新陷入冲突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我们必须采取范围广泛的方法，视安全为一个不仅包括主要行动者——主要是安全部队

和武装部队——而且还包括政府机构特别是司法部门的系统。

必须将安全部门改革视为建设和平战略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联合国在其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事实上是根本性的——作用。因此，我们坚信，此种改革必须既与冲突刚结束后阶段（此时的优先事项是维持和平和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密切关联，又是更广泛、长期的社会发展和政府机构重建——以便这些机构可以自我维持——规划的一部分。我们的经验使我们认识到，帮助一个国家拥有一支警察部队，以便在遵守法治原则的情况下维持公共秩序是不够的；还必须建立有效的司法管理系统。因此，意大利支持采取有机和一贯的方法，这个方法的最终目标是善政、尊重人权和确保民主做法在各级深入扎根，当然还有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我国认为，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十分重要，这有若干原因。首先，联合国行动具有在敏感如国家安全部门行动所必要的国际正当性。其次，联合国拥有广泛手段，能够展开深远的行动，不仅包括由各种基金、机构和方案署执行的各种具体方案，而且包括为地方当局提供安全部门援助，安全理事会已经按照蓝盔部队发挥更加积极主动作用的目标，将此行动纳入越来越多的维和任务。

在这方面，我谨强调，我国优先重视发展联合国维和部队警察部分。在我们最近行动方面，我们非常高兴地欢迎联合国决定将新建常设警察能力的总部设在意大利的布林迪西。我们因此期待新设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该委员会的具体任务就是确保协调，和最有效地利用众多作用者的共同资源以及捐助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许多国家的活动。

意大利认为，必须加强安全部门改革领域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间的国际合作。我们鼓励加强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之间的业务合作。

最后，尊重国家做主依然是安全部门改革的关键性原则。该原则意味着，一方面，必须由国家当局界

定优先行动部门和一项精简干预战略，解决社会经济
发展问题。国家当局也要对战略的成功负责。

意大利参加在不同的危机地区建设和平的努力。
在阿富汗，意大利是推动法律体系改革的主要伙伴。
我国现在正在同当地政府合作，促进该国当局、捐助
者和联合国系统间的协调。2007年5月将在罗马组织
一次司法和法治会议，目的在于恢复在此领域的捐助
活动。民众对在阿富汗民间社会实行司法的要求十分
强烈。我们在该领域的经验让我们可以说，没有司法，
不建立法治，安全、体制、或经济发展便无从谈起。
只有通过建立民事和社会司法及法治，建设民主所必
需的公民意识才能作为主流政治文化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向主管后续工作助理外交部长兼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问题工作组组长穆罕默德·阿卜杜
拉·穆提赫·鲁迈希先生阁下表示热烈欢迎。

鲁迈希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
先生，首先我非常高兴地向你表示，我们赞赏友好贵
国斯洛伐克代表团以这样的方式主持安理会工作，并
感谢你主动倡议召开这次会议，讨论“维持国际和平
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保安部门改革方面的作
用”这一专题。

这样一项重要举措由你发起毫不奇怪，因为过去
你曾在担任若干国际职务时，亲自努力，提醒重视安
全部门改革问题的重要意义。

这次，卡塔尔国支持斯洛伐克提出的推动安全部
门改革的意见，并且认识到这是一个综合、多元的进
程。这些意见有系统和务实地提出了这项改革进程的
目标以及完成该目标所需要的手段。因此，我们这里
不再赘述。

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多层面和多元的问题，不仅
仅属于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它牵涉到联合国内外若
干机构。大会主席女士阁下和秘书长先生阁下出席今
天这一重要会议，就证明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我们认为，应当从国家机构建设的全局角度来看
安全部门改革，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中，争取改革进
程取得成功的结果。也必须对此改革进程规定与其他
任何公益服务相同的问责制要求。卡塔尔国认为，安
全部门改革首先是要稳定安全部门和实现全面的政
治和经济发展，包括建立一个能够维护司法的有效司
法系统，作为对行政部门的补充。

安全部门改革的总目标是确保各安全机构履行
其法定职能，包括在一个符合民主、善政与法治等原
则的环境中，高效率、高成效地为人民提供安全与司
法，以建成一个法治国家。

必须起草和拟订一项适当的战略，以适应在每一
一个具体局势中的国家条件、需要和关切，以便加强本
国当家作主主导改革进程，因为没有单一模式能够
适用所有的局势。

联合国肩负制订安全部门改革战略的特殊责任，
特别是在驻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国家。因此，
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应当重视有关国家的特殊情况
况，以便发挥有效作用，创造有利于改革的实质条件。
因此首先需要在冲突后实现民族和解。必须让本国政
治力量在拟定安全部门改革原则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有鉴于在某些情况下，安全部门改革可能是一个
长期的进程，尤其是在缺乏国家建设必要因素或冲突
旷日持久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弥补在
维和行动与将来建设和平，将有关国家提交建设和平
委员会之间存在的空缺。在这种进程中，建设和平委
员会在确保行动的连贯性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无可置疑，承认国家的主权权利和本国对安全部
门改革进程当家作主，对于保证这一进程的成功和可
持续性，至关重要。不过，区域组织能够作出的贡献，
是保证协调努力的另一个要素，特别是考虑到区域和
次区域组织能够发挥先锋作用，因为它们能更好地评
估解决本地区冲突的最佳办法。这突出说明，在制定
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时征求这些组织的意见是很重要的。

无需指出，所有此类努力都需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行为者，包括双边、国际和其他捐助者以及区域组织，持续不断地充分参与。这将确保改革进程取得成功，从而巩固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和平，加强民主体制并为正义与发展创造必要条件。这些远大目标表明，确保这一进程的持续对于促进人权来说至关重要。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感谢贵国代表团为草拟关于这个项目的声明草稿而作的努力。我们期待着在今天会议结束时通过该声明草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安全理事会，热烈欢迎比利时外交大臣特使皮埃尔·舍瓦利耶先生阁下。我请他发言。

舍瓦利耶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采取主动，召集这次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专题辩论。你亲自主持会议——你亲自与会令人印象深刻——说明了你对这个问题的重视。我们也对秘书长出席会议感到荣幸。

我认为，这次辩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可借以探讨一个可能会有各种不同解释的概念。更好地理解这个概念无疑将有助于有关行为者更好地加以落实并进行协调。比利时认为，任何安全部门改革概念都应适合当地情况。不存在任何单一的安全部门改革标准概念；有多少种情况就会有多少种不同解释。当地自主掌握是任何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取得成功的关键。

我们认为，安全部门改革的成功显然取决于各个机构——军事、警察和司法机构——的能力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因而这是一个综合与全面的过程，着眼点是确保有关国家的长治久安。

在本次会议上，我想详细探讨一下这个问题的两个方面。首先是这个问题的时间框架：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各个阶段的顺序。第二点涉及不同行为者之间协调互动的至关重要性。

我们都必须理解，安全部门改革不仅牵涉维持和平行动所部署的国家。但是，我今天想侧重谈涉及维持和平行动的局势。在筹备维持和平行动的过程中，必须尽早——在规划阶段——纳入安全部门改革。在最初的冲突后阶段，有关国家将面临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挑战；在这个阶段，应当确保这项工作与安全部门改革之间达到最佳的协调。我们都知道，这两者是密切相联的。在这个时候，当地的自主程度是有限的，因为在所有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都存在着我们所看到的种种体制缺陷。但是，当地的自主掌握在武装团体已经遣散或已重新编入正规军的过渡阶段，必须发挥更加重要的——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

经验表明，必须开展重大努力，确保将反叛者逐步改编，并入正规军，以便组建纪律严明、能有效履行职能的军事和安全部队。安全部门改革在这个阶段发生变化：政府的作用处于核心地位，长期的战略则取代短期行动。

我现在想谈谈参与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所有行为者之间开展良好互动与协调的必要性，即谈谈由谁负责做哪些事情，以及何时做这些事情。从原则上讲，维持和平行动涵盖短期和中期阶段；它们在安全部门改革中起着重要作用，因为部署这些行动的国家非常脆弱。显然，在安全部门开展全面与成功改革所需的时间远远超出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期限。对解决问题的长期介入需要其他行为者，尤其是区域组织和双边行为者在维持和平阶段之后继续参与，以帮助政府取得安全部门改革的成功。维持和平行动、有关政府和其他行为者之间良好互动与协调，是任何改革取得成功的关键。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在这一冲突后阶段视需要确保外部行为者在行动上协调一致。

我现在简要地谈谈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的筹资问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目前的标准严重限制了将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的资金筹供作为官方发展援助的一部分加以列报的可能性。但是，在许多情况中，安全部门改革是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重建与可持续发展

的先决条件。将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的供资确认为官方发展援助无疑将有助于确保这些方案的资金筹供。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了这次辩论。我向你保证，我国致力于持续地讨论这个议题。

沃尔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也要赞扬你和贵国政府在斯洛伐克第一次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将安全部门改革作为公开辩论的议题。

美国完全同意，当今复杂紧急状况及和平行动的多层面性质要求各方认真协调统一国际上的因应行动。安全部门改革是这一因应行动的一个关键部分。失败的、陷入崩溃的以及已摆脱冲突的国家常常对全球安全与繁荣构成类似的挑战。如果不克服这些挑战，它们就可能为恐怖主义、犯罪、走私、人道主义灾难和其他对我们共同利益的威胁提供滋生的土壤。

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可以在减轻和对付这些威胁及相关危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但是，临时性地应付危机尽管有时是必要的，但很少能有效处理危机。我们必须继续单独和集体地制定迅速处理危机的综合办法，从应付冲突后可持续安全各关键部分的最初阶段开始。需要我们关注的具体领域包括：过渡时期安全与法治；善治和民主参与；人道主义应急以及经济重建。

美国准备与其他会员国合作，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美国已经是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联合国警察数量最多的国家之一。我们坚信，有效的联合国警务行动是危机处理和战后重建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能够有助于成为民主桥梁的组成部分。

战争之后，犯罪活动常常增多，特别是在冲突刚刚结束的时期。军事维和人员可以帮助稳定一个国家，而建立一个称职、公正和拥有适当资源的执法系统对于继续维持安全的重要性并不亚于此。警察在重建地方和国家公共安全机构和法治方面是不可缺少的。

然而，我们必须采取全面做法，不仅要把警务纳入其中，而且也要把整个公共安全和司法系统纳入其中。建设警务能力必须与援助司法和刑事系统相结合。没有这样的一种综合做法，警务就只能是维和职能的延伸，而不能成为建设和平的重要前驱。为此，至关重要的是，要在冲突后国家全境迅速确立法治。为了避免出现政治腐败、有组织犯罪及企图阻挠和平进程的其他犯罪和恐怖分子的活动，这是必不可少的。

我们赞赏联合国各部、机构和方案正在努力解决复杂紧急状况和和平行动的各方面问题。此外，我们必须继续与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并通过双边途径合作，加强协调和有效协作，确立对我们责任的共识，并制定合作与责任分担办法。

最后，我愿表示，美国将继续支持有效多边合作，应对国内冲突和国家崩溃的挑战。我们深信，这种协调与合作对于任何安全部门改革努力的成功都具有核心意义。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部长先生，我愿对斯洛伐克代表团出色地领导安全理事会工作向你表示祝贺。我特别赞扬你提出举行本次公开辩论，讨论安全部门改革问题。该问题对于国际社会和安理会都非常重要。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任务一直在发生变化并日益增多。安理会的行动不限于国家之间的冲突，而是扩大到了具有国际影响的国家内部的暴力冲突。

处理危机不仅需要结束直接对抗，而且也需要解决问题的根源，以防复发。因此，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威胁使我们需要在冲突后阶段对一个国家的结构及国家与人民的关系进行研究。

任何遭受国内武装冲突的国家都需要重建机构，使之能够组织政治生活，为其人民提供安全并促进人民的福祉。必须以民主方式恢复权力原则、尊重法律

和对使用武力的正当独有权。这种进展必须伴之以保护人民和公平地伸张正义。

在经历冲突的国家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长期进程。它涉及到广泛的跨部门规划，要求对自己未来负有主要责任的所有国家政治和社会团体的参与。我们认识到，每一个冲突后局势都有其自身特点，这就要求在个案基础上具体加以处理。

人们呼吁联合国发挥重要作用，支持这些进程。具体地说，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在这方面发挥主要作用，促进加强和利用国家能力，并为全面的冲突后战略提供建议。同样，它还必须合作，寻求援助和国际资助，与联合国其它机关、次区域和区域行为者以及其它国际组织，包括金融机构和捐助实体进行协调。

通过安全部门改革，我们开始了与建设和平行动有关的新阶段，从而为寻求持久解决危机的主要进程提供了连续性。在与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因素中，我国代表团愿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必须将前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放在优先位置，以便安抚社会并帮助为政府和机构重建打下坚实基础。在这方面，我们必须重申，急需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买卖和持有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这包括武器生产国、销售国或中间国。

其次，我们必须优先重视建立提供秩序和国内安全的机构以及对其工作人员进行适当培训。目的在于训练一支拥有制度化架构、明确指导方针和参数的专业警察部队。当然，这需要高度的政治意愿、经验和资源。

第三，我们需要在个案基础上研究摆脱国内武装冲突各国武装部队的重组和加强情况，同时考虑到它们重返民主框架及与其防卫责任有关的因素和国家重建需求。

第四，必须强调，安全部门改革必须辅之以关注可能引发不安全的社会和经济因素，如贫困、边缘化和排斥等。

最后，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支持和平特派团开展任务，直至巩固安全部门改革，确保人员得到适当培训，以防止再次出现冲突和暴力。这样，我们能够促进国家重建，使国家为公民提供稳定和有利于在社会可接受的政治环境下实现包容性发展的条件。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提出举行本次及时而又急需的辩论。斯洛伐克外交部长和秘书长与会突显了该问题的重要性。我还要感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2月16日，为了准备今天的辩论，我有幸主持了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这是一个非常有益的机会，我将把我对那次讨论的总结附在我现在发言的书面稿后面。

我赞同我的德国同事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安全部门改革是欧盟及其成员国在世界各地很多国家切身参与的一个问题。但是，我要根据联合国本身的经验发表几点意见。

安全是人的基本需求和基本人权，因此，如果没有安全，经济发展和减贫就不能取得进展。安全机构——警察、司法机关、军事和刑罚系统——都应该确保民众所有部门的安全和正义，而无论其种族或宗教联系、性别、财富、身份或政治忠诚度为何。因此，我们必须确保将重点特别放在社区一级。如果安全机构无法为社区内所有人民平等和公正地提供安全和正义，就会增加不稳定和不安全的危险，甚至会发生暴乱，或更严重的是会爆发内战。

过去十年期间，我们看到了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十分巨大的需求，这些部队多数驻在摆脱内战的国家。我们必须认识到，安全部门改革是预防发生冲突和重新陷入冲突的关键步骤；在冲突周期的所有阶段都必须予以认真对待。

强有力、公正和有效的安全和司法机构，可预防不稳定和减少冲突变为暴力行为的危险。重建安全和消除犯罪及解决冲突的机制，是实现稳定、转变和解

决争端的必要组成部分，而重建有能力、负责和反应迅速以及可持续的安全和司法机构，则是冲突后重建及建设和平的关键组成部分。

安全部门改革是一项国家的责任，应由国家利益攸关方确定和拥有，应根据最佳国际标准和做法进行，随后获得国际社会的支助。有效的安全部门改革要求采取全面的办法，在冲突后环境中尤其如此。因为在这种环境中，问题很多，很复杂也相互关联。必须有一项单一的、由国家拥有、同意及推动的战略计划，国际伙伴则围绕这项计划协调它们的支助。

联合国应该愿意并能够通过以下三个关键领域促进国际利益攸关方的工作，从而在协调这种支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第一，分享对必须开展何种工作、何时开展这种工作和开展到何种程度的分析；第二，制定明确的战略执行计划；第三，建立管理、监测和评价这种执行工作的机制。

在这些十分艰巨的局势中，建立或重建有能力、负责、迅速回应和可持续的安全和司法机构将需要坚定的政治支持、技术专门知识以及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没有任何一个国际伙伴或国家政府具有所有这些能力。必须有一种综合能力。这还要求提供一种最宝贵的商品：时间。国际伙伴必须计划多年甚至几十年地支助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直到国家机构充分运作为止。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对我们认为将加强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的措施提几点稍微具体一点的意见。我们认为有四个方面。第一，联合国系统必须进一步确定其不同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对安全部门改革的作用和责任。我们欢迎迄今已开展的工作，但认为，现在必须在实践中在实地开展这些工作，并进一步予以推进。第二，联合国系统应该有一个安全部门改革战略明确的牵头机构，负责协调工作并监督整个进程。该机构设在何处不太重要；十分重要的是应该有这样一个机构。第三，联合国应该确定全系统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核心原则，依据它本身吸取的经验教训及既定的最佳做法，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

展援助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第四，在我们大家之间，我们应该竭尽全力，确保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并确保民族国家、区域组织和联合国都为必须开展的工作作出贡献，并因此确保以前后一致的方式开展这项工作。

我们认为，这些措施将有助于联合国在最需要的国家中对安全部门改革发挥其关键的支助作用。我们欢迎主席声明认识到必须有一份关于联合国处理安全部门改革办法的全面报告，因此我们期待该报告提出详尽的建议，说明联合国可如何确保所有人的安全和正义。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在开始发言时，我要赞扬斯洛伐克代表团采取了这一重要举措。我们尤其赞扬它在这次辩论之前早就在发展这一主题，并赞扬它致力于在今后进一步阐明这一主题。

我们也承认大会主席、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所作的贡献。

安全部门改革是建设长期持久和平与发展的相对新的手段，但确实是关键的手段。这是一种必要的手段，可用以营造一种有利的环境，以推进并保护人权，并实施法治。换言之，很难想象，不进行安全部门改革，会有长期持久的冲突后重建和发展。

当一个国家陷入冲突时，国家机构首先瘫痪，民主的生活方式包括人权文化受到损害。国家机关——例如司法机关、警察和军事部门——开始为掌权者而不是其余的民众服务。由于民主崩溃，冲突各方诉诸于创建自己的私人军队。所有这些都导致对国家机构的信任全面崩溃，因为人人都会得出结论，认为民主已被抛弃，人权将不再适用。

因此，安全部门改革不是仅仅局限于建设国家机构的进程。它也是建立民众与新成立的民主机构间信任的进程。

安全部门改革需要得到一个知情的、积极的立法机构支持的充分的国家当家作主，明确的政府政策框

架，以及有效的行政机构，同时有一个积极的民间社会。必须明确规定所有对国家安全负责者的作用和职责，并为每个人充分了解。

安全部门改革必须被视为摆脱冲突国家更广泛的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框架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安全部门改革的内容例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与一项发展框架之间的联系很重要。例如，在使青年人尤其是儿童兵复员的国家中，提供工作机会和教育的发展框架，对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成功至关重要。

当务之急是，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必须认真确定它在安全改革进程中的作用。就地方和国际而言，目前缺乏可供使用的能协助安全部门改革的专家，在决策方面尤其如此。不同的冲突后国家可能会产生共同的挑战，但它们的安全、政治和发展需要可能有所不同，甚至可能是独一无二的。因此，鉴于即使在一个刚脱离冲突的国家中也可能存在多种国家机构，成功的安全部门改革需要有良好的协调。

国际社会参与了安全部门改革的很多方面，但这种参与不是以协调方式进行的。作为一种独特做法的安全部门改革的概念需要协调。这个过程应包括所有国家利益相关者，以便有助于恢复一个刚脱离冲突国家的人口的信心。

然而，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应有明确的规定。捐助界应避免强加往往不符合冲突后国家的利益的解决办法。这个过程应有助于解决冲突和促进民族和解。最近，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界，倾向于把解决办法强加于冲突后国家。由于捐助者的利益与国家利益之间彼此竞争，有时甚至彼此冲突而造成的不确定因素往往给冲突后国家带来一些难题。结果是，这个过程往往有利于捐助国，而不是民族和解进程或建国。

联合国各机构的作用也应有明确的规定。在明确联合国所有机构的作用方面，最重要的一点应是：要防止削弱联合国所主张的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保持多边主义的必要性应体现为使受援国能确定本

国的全面优先次序。对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来说，全面协调一个国家的重建和发展可能会有益于安全部门改革。

外部行动者可以提供信息和咨询，但在国家安保问题上，它们不能发号施令。可以通过一种公开和透明的国家程序，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来处理保安事务。

我们看到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实施造成的致命后果。由于警察和军队效能低下而造成的不安全表现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方面。同样由于缺乏问责制以及由于国家不能适当发挥职能而造成的腐败现象会变得十分猖獗。侵犯人权行为增加，国家中暴力复发的可能性时刻存在。

南非在安全部门改革做法方面的经验是以很多因素为基础的，这些因素的根本特点是所有南非人，特别是妇女广泛参与这个过程。尽管南非妇女历来在体制上处于边缘地位，她们在我们的安全部门改革中的参与和她们所起的支持作用至关重要，因为妇女是作为主张进行民主改革和建立一个对所有人更公平和更公正的社会的决策者参与的。人们承认，这个过程将是长期性的，需要所有人作出承诺。

或许人们可以说，联合国的某一个机构可能优先于其他机构。然而，讨论发展一种安全部门改革做法不能完全脱离目前就联合国的改革，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行的讨论。安全理事会在授权执行维持和平任务时考虑到与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某些因素这一事实不应被误解为是意味着，安理会优先于联合国其他机构。对联合国各机构在安全部门改革行动中所起的作用也应作出明确规定。应适当考虑到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那里获得的经验。

应该回顾，并非所有安全部门改革背景都符合安全理事会的授权。有些并不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国家也曾决定进行安全部门改革活动。因此，我们谋求详细制定的框架应承认进行安全部门改革的不同环境。这将使我们能够适当确定我们是应谋求为安全部门改

革确定一个固定的联合国框架，还是提供全面指导准则和最佳做法。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认为，今天的会议使我们有机会现实地评估我们怎样能共同努力为安全部门改革制定一种全面做法。南非期待着在今年晚些时与斯洛伐克共和国共同主办一个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讲习班，以便继续发展我们今天得到的宝贵意见。

阿里亚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像前面的发言者一样祝贺你以及斯洛伐克代表团发起举行关于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这次辩论。这个专题对联合国的工作，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特别重要。

在我们谈到安全部门时，我们指的是为法治提供支持的整套国家机构：武装部队、警察、司法体系和情报机构等。虽然安全部门改革主要是国家的责任，但是，为了支持民主机构、保障法治以及保护人权而确保各国改革其安全部门的目标在国际议程上占首要地位。

我们认为，必须在安全、发展和人权之间存在的得到广泛承认的联系的范围内来看待安全部门改革。一个不能正常发挥职能的安全部门本身就可能是一个阻碍发展和享受人权的不稳定因素。因为其中每一个问题都会受到一个国家的历史、政治和文化现实的直接影响。所以，每一个安全部门改革项目都必须符合那些现实。

巴拿马共和国认为，安保是一种公共服务，因为国家有责任保护其人民。一个民主国家有义务和责任提供安保，而这种安保服务的质量和透明度标准应符合其他公共服务和机构所遵守的标准。在这方面，国家对民主机构和国家统一的保护是保障人的可持续发展的方式。

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一直发挥着一种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它的各机关和机构的不同职能和权限，它在这方面缺乏协调。这种作用包括以下各方面的活动：裁军和防扩散、非正规部队的复原和重返社

会、禁止人口贩运、以及轻武器和小武器及非法毒品的流通。它的工作包含范围广泛的政策，例如加强司法体系。

鉴于这些彼此密切相关的活动范围广泛，我们认为，联合国的主题性和业务性做法需要侧重综合性和协调性，并应有明确规定的目标和优先次序。因此，需要促进具体措施，以确保联合国各实体对这个问题进行协调一致和统筹兼顾的管理。

大家都同意，安全理事会的职能之一是预防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在解决冲突局势方面，我们检查冲突后局势中安全部门的改革则更为重要，履行解决冲突局势的责任至关重要。处理所谓冲突后阶段的国家的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似乎略为复杂。

正是在这个阶段，安全理事会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要履行重要的职责。也是在这个阶段中，联合国的所有不同机构将需要作为一个整体的先后和协调的部分采取行动，实现预先确定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帮助每个国家改革和调整其安全部门，以便履行保护人类的责任。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联合国必须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呼吁并促进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参加，以便它们可能在这个领域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巴拿马是区域和国际各级安全与和平的捐助国；因此，我们非常重视维护和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公众利益，在我们提供服务的特定情况下，这甚至成为一个战略利益。这就是为什么巴拿马政府认为，关于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辩论，必须在尊重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注重达成广泛的共识。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的斯洛伐克主席和特别是扬·库比什部长举行有关一个重要议题的本次非常有益的辩论。我们非常希望，今天的辩论将促进对保安部门

改革的了解，并将更好地把它纳入安全理事会的活动。

我可能会重复其他同事们说过的话，首先谈谈概念，强调两个要点。第一个要点就是我看到的发展与安全之间关系的重要性。安全问题不仅仅是军事问题。它们也是发展和消灭贫困的先决条件，在每一次危机中我们都看到这一点。如果不把安全恢复到某种可靠的程度，所有发展活动都会受损。

第二个要点就是——我前面的许多发言者也强调了这一点——需要从整体的角度来对待安全部门改革，把安全部门改革纳入改善治理的更广泛的进程中。而这当然使得这项任务更加复杂，因为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在不同领域中同时采取行动——警察、司法和军事领域，就象我们在海地的例子中看到的那样。

目前，许多国际论坛正在集思广益。法国正在同其伙伴们一道在欧洲联盟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中制定一个概念性的方法。我们遵循的方法谋求建立国家机构、改善人民的福利、确保人身安全并使人民能够行使其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正如德国代表稍后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时所强调的那样，安全部门改革的概念目前在制定欧洲安全与防务政策中是最重要的。

我要讲的第二点是，我们必须思考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领域中的特殊责任。在我们建立和平建设委员会之际，安理会必须考虑在危机刚刚过去之后的冲突后局势中将需要进行的的活动，以便在冲突后时间表中能够继续自然地进行这项活动，并且这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必须很早就考虑到这一点，就象它越来越多地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中所做的那样。但是，同其他国际机构或双边伙伴相比，安全理事会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确切范围与责任问题，安理会的作用，安理会的具体责任，我认为不能事先确定的。它将取决于每个特定案例的情况。我认为没有任何灵丹妙药可用。

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尽可能记住，国际社会必须以行动支持国家计划，计划的成功需要有关国家的

意愿。国家计划中的这种自主性是不可或缺的。如果合法政府不处在这项努力的核心，国际社会就无法在这一领域中取得任何有益的成果。

我国同国际社会的伙伴一道，在其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和冲突后局势的行动中，尽力充分考虑到安全部门的改革问题。我想举四个例子。

在中非共和国，在 2005 年的选举成功之后，法国保证支持通过一个包括警察、司法部门和媒体在内的综合项目，恢复和平与稳定。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我们再次考虑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新的授权时，欧洲联盟同联合国特派团之间在安全方面的任务分配将是一个关键的议题。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和欧洲联盟安全改革咨询援助团正在作出不可缺少的贡献。法国将整合它本身在该国的警察、司法部门和军事改革领域中的干预行动。

在布隆迪，我们正在制定一个支助布隆迪警察——新部队——培训的项目，该项目已经成立，同时有辅助性的比利时各项方案和 1 月 1 日接过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工作的联布综合办方案。

在海地，国际行动目前完全采纳了对国家安全进行彻底改革的想法，我国对海地警察结构的改组作出了贡献。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海地当局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主导了这一进程，我们在太子港当局最近向国际社会提出的请求中看到了这种自主性。

最后，我谨强调，安全部门改革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因为它对稳定与发展至关重要。这也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因为它需要在不同领域中同时采取行动，涉及大量行动者。挑战之一恰恰就是产生协同作用并在所有行动者之间进行良好的协调。在谋求摆脱危机的国家中维持和平行动情况如此，在冲突后的局势中更是如此，人们可能以为紧急情况已经减缓，但也许没有减缓，这有时导致国际社会降低动员水平。

因此，我们在加强协同作用和确保这种协调方面，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寄予很大期望。我要补充说，

法国将特别关注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对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工作框架内继续就安全部门改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我国代表团还将密切关注秘书长向我们提供的任何关于他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可能对这个概念怀有的更广泛愿景的信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哲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对你和贵国代表团召开关于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的本次公开辩论会表示赞赏。

安全部门改革仍是一个有争议的复杂主题。因此，本论坛是有益的，因为它使我们有机会以互补的方式就此议题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以期更好地了解此议题和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国家一级安全部门的改革可以在一国发展的任何阶段进行，但当有关国家正经历包括民主过渡在内的变革时，或当它摆脱冲突局势时，安全部门改革的迫切性一般很强烈，而且其表现特别显著。

在这两种背景下，安全部门的改革同其他部门的改革相互关联。当谨慎规划和连贯实施时，当确保有民间社会的参与时，不同部门的改革将相辅相成。

约在七年前，印度尼西亚面临亚洲金融危机带来的挑战和多层次问题。然而，该危机没有阻止印度尼西亚人进行政治、经济、法律、政府面貌方面的变革。他们拥抱民主——事实上，印度尼西亚视民主过渡为一种从危机中获救和复原的手段。

基于其经历，印度尼西亚认为，如果由国家作主，并确保各利益攸关方参与，安全部门的改革将是有意義的。一个部门的改革将为其他部门的改革奠定基础。安全部门改革应以既不过于仓促又不过于拖沓的方式进行。

至于联合国处理这个议题的方法，我们强调，这样一种方法应该限于冲突后背景。在支持冲突后局势中的安全部门改革活动方面需要协调一致，要求在总部和外地一级进行管理部门和机构改革。联合国系统内有安全部门改革支持方案的各机构应该更密切和更协调地合作。

我国代表团还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增强联合国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能力和联合国特派团在加强作为建设和平努力的一部分的这种改革方面的效力时可以发挥的中心作用。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打算审议布隆迪和塞拉里昂境内的建设和平战略的安全部门改革方面。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部门改革应该由国家作主，并根植于有关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条件。这是一个需要政府领导和民间社会参与性贡献的国家项目。

就冲突后国家而言，安全部门改革常常需要大量资源。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对于这些国家将是有意義的，可以帮助它们应对资源挑战和建设可以加强国家对安全部门改革自主权的国家能力。

应该尊重安全部门改革的多样性。我们认为，没有任何可以适合所有局势的单一类型的安全部门改革。然而，这不应该妨碍我们推广已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长期进程，需要有关国家稳步推进和不懈努力。安全部门改革操之过急，有可能毁掉一个国家的体制基础和根除其本国组成部分。安全部门改革没有通用的蓝图，而且其实施取决于国家政治进程和动态的基本需要。因此，冲突后安全部门改革没有一个快速解决办法。因此，我国代表团强调，需要平衡实现安全部门改革的所有方面，包括机构能力、方案的可承受性和可持续性、先后次序、时机选择以及灵活性等。

关于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冲突后环境中的安全部门改革活动方面的作用，我们认为，安理会可以通过其特派团任务，特别是在从最初的维和活动向冲突后建设和平方案过渡方面，为冲突后国家的安全部门改革提出参数。为了建立可行的安全部门改革结构，安理会应该与联合国系统内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内的有关机构协商，并应该考虑到有关国家的关切。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它承诺将以积极和建设性方式参加将来对这个议题的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还有若干发言者。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我打算暂停会议至下午3时。

下午1时05分会议暂停